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DCN- 0800234

投诉人： (1) 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 长江集团中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王 强
争议域名： (1) “香港长江集团.中国 /香港长江集团.cn/
香港長江集團.中国/香港長江集團.cn”
(2) “香港长江集团.公司 /香港长江集团.公司.cn/
香港長江集團.公司/香港長江集團.公司.cn”
(3) “香港长江集团.网络 /香港长江集团.网络.cn/
香港長江集團.网络/香港長江集團.网络.cn”
注册服务机构： 广东互易科技有限公司

1. 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为(1)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长江集团中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均香港皇后大道中 2 号长江集团中心 7 楼。投诉人的代理人为高露云律师行，地址在香港中区遮打道太子大厦六楼。

被投诉人为王强，电子邮件：ym@8hy.cn。被投诉人没有委托代理人。

本案的争议域名为：(1)“香港长江集团.中国 /香港长江集团.cn/
香港長江集團.中国/香港長江集團.cn”
(2)“香港长江集团.公司 /香港长江集团.公司.cn/
香港長江集團.公司/香港長江集團.公司.cn”
(3)“香港长江集团.网络 /香港长江集团.网络.cn/
香港長江集團.网络/香港長江集團.网络.cn”

上述域名的域名注册机构均为广东互易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收到,投诉人(1)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长江集团中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其代理人“高露云律师行”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CNDRP)提出有关争议域名的投诉。

2008 年 7 月 25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域名注册机构广东互易科技有限公司传送关于域名的投诉,并要求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确为该注册机构提供注册服务,以及提供其域名持有人所登记的资料。

2008 年 10 月 22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传送关于域名的投诉,并再次请求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确为该注册机构提供注册服务,以及提供其域名持有人所登记的资料。

2008 年 10 月 23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收到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提供的确认信息,得知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就是本案的被投诉人,并且取得其较为详细的登记资料。

2008 年 10 月 24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及附件材料,并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以及《补充规则》的规定告知被投诉人应当自当日起 20 日内(即 2008 年 11 月 17 日或之前)针对投诉人的投诉提交答辩。

2008 年 11 月 19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因在规定答辩时间内未收到被投诉人之答辩书,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发出通知,告知本案将进行缺席审理并安排专家审理本案。

2008 年 12 月 23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罗衡律师传送/发送通知,询问其是否愿意为本案的独任专家,并且保证公正、独立审理案件。

2008 年 12 月 23 日,罗衡律师以电子邮件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传送/发送通知,接受为本案的独任专家,并且发表保证独立公正的声明。

2008 年 12 月 23 日,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以及《补充规则》的规定,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确认已指定罗衡律师为本案的独任专家审理上述争议域名,案件于同日移交专家。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应于即日起 14 日内即 2009 年 1 月 6 日或之前作出裁决。

2. 事实背景

(一) 关于投诉人

投诉人(1)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 2008 福布斯全球富豪榜排名第十一位的李嘉诚先生于 1971 年 6 月 8 日所创立,是长江集团旗舰。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 0001),与其一系列附属和关联公司。长江集团奠基于香港,业务包括物业发展及投资、房地产代理人管理、港口及相关服务、电讯、酒店、零售、能源、建基、财务及投资、电子商贸、建材、媒体及生命科技

投诉人(2)长江集团中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亦是长江集团成员之一,于 1998 年 5 月 3 日在香港创立。长江集团于 1995 年 12 月开始兴建长江集团中心,1999 年落成,部分楼层作为长江集团的总部。

(二)关于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王强,电子邮件: ym@8hy.cn。根据互联网信息中心提供的确认信息,被投诉人的地址广州市。被投诉人没有委托代理人。

3.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主张

(1) 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相同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1)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李嘉诚先生于 1971 年 6 月 8 日所创立,是长江集团旗舰。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 0001),与其一系列附属和关联公司。长江集团奠基于香港,业务包括物业发展及投资、房地产代理人管理、港口及相关服务、电讯、酒店、零售、能源、建基、财务及投资、电子商贸、建材、媒体及生命科技。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长江集团旗下在香港上市之公司的联合市值为八千七百六十亿港元。长江集团的业务遍及全球五十七个国家,雇员人数约二十六万名。

投诉人(2)长江集团中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亦是长江集团成员之一,于 1998 年 5 月 3 日在香港创立。长江集团于 1995 年 12 月开始兴建长江集团中心,1999 年落成,部份楼层作为长江集团的总部。长江集团创立投诉人(2) 长江集团中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目的是管理长江集团中心的一切事务。

“长江集团”既是投诉人的商号亦是投诉人(2)长江集团中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注册的公司名称的主体部份。投诉人对于“长江集团”享有商号专用权和民事权益。自 1980 年代起, 投诉人开始使用“长江集团”作为投诉人集团的商号。从给出的证据可看出投诉人一直称其集团为“长江集团”。

由于投诉人长期从没间断地使用“长江集团”作为其集团的商号, “长江集团”成为标志着投诉人及其集团公司独有的商号和标志。无论在香港或中国大陆, 长江集团已被广泛辨认为投诉人及其集团公司所有和其商业活动的印记, 在互联网上亦可轻易寻找到有关介绍长江集团的文章。若在“长江集团”的名字前加上“香港”两字, 更加毫无疑问是指投诉人。

由此可见, 投诉人毫无疑问的享有“长江集团”和“香港长江集团”的商号权。

投诉人之一的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20 日注册了“长江集团.公司/长江集团.公司.cn”的域名, 过期日为 2011 年 9 月 20 日。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及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是否对本案被争议的 3 个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具备合法利益, 最重要的依据是看本案被争议的 3 个域名注册当日或之前被投诉人是否享有受中国法律所保护的权利。

“长江集团”或“香港长江集团”并非被投诉人的商号; 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 亦非得到投诉人授权使用“长江集团”或“香港长江集团”商号或商标。另外, 被投诉人在中国也没有注册过“长江集团”商标。在本案被争议的 3 个域名注册之前(即 2006 年 9 月 28 日之前):

- (a) 投诉人在香港和中国大陆使用“长江集团”作为投诉人及其集团成员的商号;
- (b) 投诉人(2)长江集团中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在香港注册了包含“长江集团”作为其公司名称;
- (c) 在香港及中国大陆, “长江集团”和“香港长江集团”均被广泛辨认为投诉人及其集团成员的商号;
- (d) 投诉人(1)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了“长江集团.公司/长江集团.公司.cn”的域名。

被投诉人根本不享有“长江集团”或“香港长江集团”的任何法律保护的任何商标或商号权益。由此可见, 被投诉人对争议的 3 个域名不具备任何合法权益。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的“长江集团”商号早已于本案被争议的 3 个域名注册之前十多年开始在香港和中国使用，在相关消费者中也已经享有一定的知名度，毫无疑问，投诉人对“长江集团”拥有在先权利。而被投诉人注册的 3 个域名的主体部份与投诉人的商号完全一致，这很难以巧合来解释。而且，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的关联。因此，投诉人有理由认为，本案被争议的 3 个域名是对投诉人商号的刻意复制抄袭。另外，被投诉人以其不享有任何权益的“长江集团”为被争议域名的主体而注册了争议域名，可见被投诉人是为了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并进而误导公众。被投诉人注册了争议域名却没有将其投入使用。现在，当在互联网上键入争议域名时，会发现该网页无法打开。被投诉人的行为因此损害了投诉人的声誉，也就必然会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

同时，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使得投诉人不能通过该域名向亿万中国的互联网用户介绍投诉人公司的情况、产品信息以及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因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已经破坏了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

综上所述，投诉人所享有合法权益的商号与被争议的 3 个域名的主要部分完全相同；被投诉人对被争议的 3 个域名的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的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被投诉人抢注争议域名的行为，已经严重侵犯了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因此，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被投诉人应当将争议域名(1) 香港长江集团.中国 /香港长江集团.cn/香港長江集團.中国/香港長江集團.cn, (2) 香港长江集团.公司 /香港长江集团.公司.cn/香港長江集團.公司/香港長江集團.公司.cn 和(3) 香港长江集团.网络 /香港长江集团.网络.cn/香港長江集團.网络/香港長江集團.网络.cn 域名转移给投诉人所有。

B. 被投诉人主张：

被投诉人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交答辩意见。

4. 专家组意见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解决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在接到争议解决机构送达的投诉书之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表明其对该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一）被投诉人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

（二）被投诉人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但所持有的域名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

（三）被投诉人合理地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该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以及有关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A)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1)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1971年6月8日所创立，是长江集团旗舰。投诉人(2)长江集团中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亦是长江集团成员之一，于1998年5月3日在

香港创立，相关证据显示两个投诉人使用当前名称已久，因而对各自的公司名称享有商号权。

从投诉人名称看，投诉人(1)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香港长江集团”并不完全吻合；投诉人(2)长江集团中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也是如此。但是由于投诉人长期从不间断地使用上述名称作为其集团的商号，普通公众早已将两个投诉人的名称简化为“长江集团”。但是，投诉人所称其享有的商号权仅于香港地区注册，香港与中国内地间也没有相应的条约来保护商号,权利并不当然涵盖中国内地。所以有必要考量投诉人的商号是否可以使其主张在中国的权利。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以及有关长江集团的介绍，专家组发现，长江集团在中国内地也有众多分公司，并且以“长江集团**分公司”的名义对外经营。这些分公司的存在使得作为旗舰的总公司“长江集团”的商号权因而得以延伸到中国内地。专家组认为无论在香港或中国大陆，“长江集团”成为辨认为投诉人及其集团公司所有和其商业活动的印记，“长江集团”成为了标志着投诉人及其集团公司独有的商号和标志。“香港”是一个地名，不能达到区别的作用，况且在“长江集团”的名字前加上“香港”两字，更加毫无疑问指向投诉人。

所以可以认定投诉人对于“长江集团”享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即商号权。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香港长江集团”无疑使给其与两个投诉人混淆，构成与投诉人商号的混淆性近似。

专家组同时参考了 DCN-0800189（长江集团.cn），DCN-0800195（长江实业集团.网络），DCN-0800197（香港长江实业.cn、香港长江实业.公司、香港长江实业.网络），DCN-0800204（长实集团.cn）和 DCN-0800213（香港长实集团.cn）号裁决书。之前的裁决都可以证明投诉人对“长江集团”、“长江实业集团”商号的民事权利。

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长江集团”具有混淆性近似，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

B)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或将投诉人商标用作商号或其他用途，并且提供了相应的证据。对于投诉人所声称的事实，举证责任自然地应由被投诉人承担。但是被投诉人“王强”，对上述主张没有提出反驳，也没有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中的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亦无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也无有效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使用是合法且非商业性的或者是正当的。而且现有证据清楚表明，被投诉人从未使用过争议域名，被投诉人也没有主张自己的权利。因而认定被投诉人不符合解决办法第十条享有合法权益的规定。据此，专家组推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C)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的“长江集团”商号于本案被争议的 3 个域名注册之前十多年开始在香港和中国使用，在相关消费者中也已经享有一定的知名度，对于普通公众而言，看到该等争议域名会不自觉地联想到投诉人，尤其是在“长江集团”前面还加了特定的限定词“香港”。对于被投诉人的知名度，投诉人负有普通公众的注意义务。在本案中，综合各种因素考虑，专家组推定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的知名度已经知晓。被投诉人在自身没有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了与比较知名的投诉人权益相冲突的域名，并且在注册之后没有合理地投入使用，专家组因而推定其注册争议域名不是出于正当的使用目的，而是具有其他意图。如果被投诉人的本意并非如此，被投诉人理应主动提出反证，来证明自己要么具有合法权益，要么合理使用该域名，或者具有合理使用的打算。在被投诉人没有主动提出合法抗辩的情况下，专家组有权推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否有恶意。

至于投诉人所称，注册争议域名没有投入使用的行为就是损害其声誉、必然破坏其正常的业务活动的说法虽然没有足够的证据来支持，但是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确实使得投诉人不能通过该域名向互联网用户介绍投诉人公司的情况、产品信息以及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因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已经破坏了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

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款关于恶意的规定。

由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满足《解决办》第八条所有的条件。由于原投诉书事实与理由部分超出字数限制，专家组自由决定所采纳部分。关于投诉人所陈述的其他理由，专家组不予采纳。

5. 裁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1)“香港长江集团.中国 /香港长江集团.cn/

香港長江集團.中国/香港長江集團.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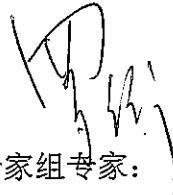
(2)“香港长江集团.公司 /香港长江集团.公司.cn/

香港長江集團.公司/香港長江集團.公司.cn”

(3)“香港长江集团.网络 /香港长江集团.网络.cn/

香港長江集團.网络/香港長江集團.网络.cn”

而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1）。


专家组专家：罗衡（William Law）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于香港